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石防减救灾委发〔2026〕4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减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柱县汛旱灾害防治专项委员会运行机制（暂行）》等七个机制的通知

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石柱县汛旱灾害防治专项委员会运行机制（暂行）》等七个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6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汛旱灾害防治专项委员会运行机制（暂行）

为建立健全本县汛旱灾害防治工作体系，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关于规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各专项委员会日常运行相关机制的通知》（渝防减救灾办〔2025〕44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石防减救灾办发〔2025〕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汛旱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机制。

一、组织体系

第一条 县汛旱灾害防治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汛旱防治专委）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下设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汛旱灾害防范处置工作，不替代各成员单位法定职责。

第二条 县汛旱防治专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县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重点成员单位包括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地震监测为主）、县国资事务中心、忠县海事处、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石柱水文站、石柱县火车

站、国网重庆石柱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县汛旱灾害防治专项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汛旱防治专委办）设在县水利局，承担县汛旱防治专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县汛旱防治专委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全市及本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在县防减救灾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汛旱灾害防治工作。

（二）协商研究全县汛旱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三）协调全县汛旱灾害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防治工作。

（四）组织召开县汛旱防治专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汛旱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协调推动解决难点问题。

（五）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汛旱灾害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及日常防治措施，按需通报有关信息，开展工作总结。

（六）建立健全汛旱灾害防治专家库，切实发挥专家决策咨询和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作用。

（七）完成县防减救灾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汛旱防治专委办主要任务：

（一）负责服务保障专委会领导议事决策，承办县汛旱防治专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或重要活动，牵头推进落实县汛旱防治专委议定事项。

（二）建立完善信息互通、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确保专委会规范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汛旱灾害防治监督管理责任。

（三）研究提出全县汛旱灾害防治年度工作要点，协调推动解决汛旱灾害防治工作难点问题。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在本行业内制定汛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修订水库水电站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做好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等工作。

（四）完成县汛旱防治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县汛旱防治专委成员单位主要任务：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赋予的汛旱灾害防治监督管理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会议制度。县汛旱防治专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列席。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抓好落实。

第八条 文件制度。县汛旱防治专委文件由县汛旱防治专委

办组织起草，根据需要征求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县汛旱防治专委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签发。县汛旱防治专委及县汛旱防治专委办行文字号分别为“石汛旱专委”“石汛旱专委办”，由县水利局代章。需以县防减救灾委名义发文的，按程序报批。

第九条 信息通报制度。县汛旱防治专委视情况对汛旱灾害防治领域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进展、重点突出问题、典型工作经验等进行通报。

第十条 调查研究制度。各成员单位和县汛旱防治专委办结合汛旱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聚焦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服务决策。

第十一条 专家咨询制度。县汛旱防治专委建立健全汛旱灾害防治专家库，切实发挥专家决策咨询和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作用。

第十二条 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分管领导、1名相关处室负责人和1名具体工作联络员，联系开展日常相关工作。相关人员变动及时通报县汛旱防治专委办。

第十三条 预警工作机制。

（一）**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县气象局、县水利局、石柱水文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雨水情监测，负责发布洪水、枯水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报告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步推送至县应急救援等相关专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本单位、本行业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

（二）**会商研判**。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视情开展本行业会商，研

判水旱灾害风险，必要时开展联合会商。县水利局按需发布江河涨水、山洪灾害等风险提示，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及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三）**信息报告与叫应**。根据水旱灾害态势，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对本行业重点区域及薄弱环节的相关责任人开展叫应，适时派遣工作组指导督促基层一线应对工作，出现灾险情时按要求第一时间报告。

（四）**预警解除和总结**。预警解除后，各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并及时总结评估。

四、附则

第十四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汛旱防治专委办负责解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委员会运行机制（暂行）

为建立健全本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系，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关于规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各专项委员会日常运行相关机制的通知》（渝防减救灾办〔2025〕44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石防减救灾办发〔2025〕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机制。

一、组织体系

第一条 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地灾防治专委）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下设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替代各成员单位法定职责。

第二条 县地灾防治专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县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重点成员单位包括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应急管理局、忠县海事处、县气象局、石柱县火车站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地

灾防治专委办）设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承担县地灾防治专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县地灾防治专委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全市及本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在县防减救灾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研究审议全县地质灾害防治重大政策、规划和工作部署。

（三）组织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防治工作。

（四）指导、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综合减灾工作。

（五）推动“行业+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促进部门协同。

（六）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七）协调处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八）完成县防减救灾委（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由专委另行明确。

第五条 县地灾防治专委办主要任务：

（一）承担专委日常事务，落实会议组织、文件办理、议定事

项督办、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组织地质灾害形势会商研判，提出工作建议。

（三）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推动工作落实。

（四）完成县地灾防治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制度

第六条 会议制度。县地灾防治专委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县地灾防治专委办根据主任、副主任指示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

第七条 文件制度。以县地灾防治专委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重要工作部署、请示报告等，由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县地灾防治专委及县地灾防治专委办行文字号分别为“石地防专委”“石地防专委办”，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代章。需以县防减救灾委名义发文的，按程序报批。

第八条 日常运行机制。

（一）信息报告与通报。县地灾防治专委定期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将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与总结，按要求报送县地灾防治专委办。县地灾防治专委视情通报重点工作进展、突出问题及典型经验。

（二）调查研究与专家咨询。针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调研，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三）**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固定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人员变动及时报专委办备案。

第九条 预警期工作机制。

（一）**监测预警与预警行动**。县地灾防治专委办（或指定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并与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县应急救援专委衔接沟通。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后，按职责启动本单位、本行业预警行动。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和会商意见，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会商研判与风险提示**。县地灾防治专委办视情组织会商，研判风险，必要时发布或联合发布行业、区域风险提示。启动地灾防御响应后，及时通报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三）**信息报告与调度**。预警期内，县地灾防治专委办汇总各方情况，及时报告，根据灾（险）情态势，组织开展调度。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预案规定执行。

（四）**预警解除和总结**。预警解除后，各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并及时总结评估。

四、附则

第十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地灾防治专委办负责解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专项委员会运行机制（暂行）

为建立健全本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体系，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关于规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各专项委员会日常运行相关机制的通知》（渝防减救灾办〔2025〕44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石防减救灾办发〔2025〕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机制。

一、组织体系

第一条 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森防专委）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下设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不替代各成员单位法定职责。

第二条 县森防专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县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林业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国网重庆石柱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县森防专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专委办）设在

县林业局，承担县森防专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县森防专委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全市及本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在县防减救灾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二）研究审议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重大政策、规划和工作部署。

（三）组织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强化群防群治。

（四）组织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发布火险气象等级预报、趋势预测和预警信号，督促指导预警响应。

（五）指导协调全县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管控，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和计划烧除等措施。

（六）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险隐患排查，重点发现整治林区输配电设施、通信基站、油气管线、易燃易爆仓库、坟场、在建工程、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及老人、小孩、智力障碍和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相关火险隐患，并建立台账、销号管理。

（七）深化成员单位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迭代升级“智慧林长·森林防灭火”应用，落实“135”工作机制，提升“人机”双网格协同、森林草原火险高效管控能力。

（八）统筹推进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编制并实施，开展防火设施建设。推动林区各类工程建设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四同步”要求。

（九）组织重点成员单位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治重点任务落实和突出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十）协调处理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十一）完成县防减救灾委（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参照附件。

第五条 县森防专委办主要任务：

（一）承担县森防专委日常事务，落实会议组织、文件办理、议定事项督办、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组织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形势会商研判，提出工作建议。

（三）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推动工作落实。

（四）完成县森防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制度

第六条 会议制度。县森防专委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

任主持。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县森防专委办根据主任、副主任指示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

第七条 文件制度。以县森防专委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重要工作部署、请示报告等，由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必要时可委托县森防专委办主任签发。县森防专委及其办公室行文字号分别为“石森防专委”“石森防专委办”，由县林业局代章。需以县防减救灾委名义发文的，按程序报批。

第八条 日常运行机制。

（一）**信息报告与通报**。县森防专委定期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将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相关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与总结，按要求报送县森防专委办。县森防专委视情通报重点工作进展、突出问题及典型经验。

（二）**调查研究与专家咨询**。针对森林草原火灾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调研，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三）**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固定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人员变动及时报县森防专委办备案。

第九条 预警期工作机制。

（一）**监测预警与响应启动**。县森防专委办组织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加强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监测，视情开展形势会商，研判风险，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接到预警信号后，按职责启动本单位、本行业和本区域预警响应。

（二）**预警行动与准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根据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和会商意见，依法采取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巡林指导、宣传引导、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和队伍物资准备等措施。

（三）**信息报告与调度**。预警期内，县森防专委办汇总各方情况，及时报告。根据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态势，组织调度或提请上级统一调度。

（四）**预警解除与总结**。预警解除后，各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并及时总结评估。

四、附则

第十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森防专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专项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任务

附件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专项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任务

县林业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牵头开展宣传教育、火险预警、火情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灾后火烧迹地森林植被恢复。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和公益宣传。指导重点成员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重点成员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教育，曝光典型违规野外用火案例和未严格落实防治责任的行为。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基础设施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权限审批、核准、转报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基础设施项目。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跨部门风险监测数据、前端感知资源互联共享。保障火情预警事件在三级治理中心顺畅流转，并与“141”基层智治体系深度融合。

县教委：负责指导督促全县中小学生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工作，运用“1530”安全教育工作机制，通过班团队活动、校园广播、主题班会、家长会、家校联系平台、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向学生及其家长宣传森林草原防火知识。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林区电力运行火灾隐患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置警示标志标识和责任公示牌等。指导林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企事业单位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措施。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火专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县公安局：负责火案侦破，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加大对拒不执行政府发布的禁火令和封山令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打击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指导林区依法由公安机关监管的危爆物品场所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措施。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殡葬服务机构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措施,在清明节等重点时段发布文明祭祀倡议书倡导文明祭扫,做好殡葬服务机构内祭祀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风险管控。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经费年度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和市级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指导督促穿越林区已建和在建公路及其责任区域内责任单位施工、作业等工作的火灾防治。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村野外安全用火宣传教育，指导农作

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管控等工作。

县商务委：负责指导督促林区星级农家乐、小餐饮、小旅馆、加油站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措施。

县文化旅游委：负责统筹协调景区主管部门督促指导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措施，并将措施落实和火灾发生情况作为A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和复核的重要依据。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作为导游培训、考核以及信用评价的内容。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气象监测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发布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火险预警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消防救援局：参与森林火情火灾扑救工作。

国网重庆石柱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区域内所属电力设施和建设项目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协助对风光电企业、用户产权的电力设施火灾隐患开展排查。协助主管部门融合贯通电力“三长”（塔长、段长、线长）和林业“一长三员”（村社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指导员）信息。及时互通视频监控等发现的火情信息。常态化组织开展联合护林护线工作。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排水防涝专项委员会运行机制（暂行）

为建立健全本县城市内涝防范处置工作体系，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关于规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各专项委员会日常运行相关机制的通知》（渝防减救灾办〔2025〕44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石防减救灾办发〔2025〕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城市内涝防范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机制。

一、组织体系

第一条 县排水防涝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涝专委）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下设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城市内涝防范处置工作，不替代各成员单位法定职责。

第二条 县防涝专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县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住房城乡建委主要负责人担任。重点成员单位包括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县排水防涝专项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涝专委办）设在县住房城乡建委，承担县防涝专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城乡建委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县防涝专委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全市及本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在县防减救灾委领导下，发挥在城市内涝防范处置中的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城市内涝防范处置工作。

（二）建立健全指挥机构，强化工作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

（三）研究审议全县城市内涝防范处置重大政策、规划和工作部署。

（四）组织协调全县城市内涝灾害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防治工作。

（五）指导、协调重大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和综合减灾工作，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城市内涝防御响应。

（六）推动“行业+城市内涝灾害”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促进部门协同。

（七）组织城市内涝防范处置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八）协调处理城市内涝防范处置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九）完成县防减救灾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防涝专委各成员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县防涝专委报送本行业、本系统排水防涝工作、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雨情、涝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提出相应分析材料和意见建议，并按照县防涝专委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防涝专委办主要任务：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县防涝专委工作安排。

（二）组织会商研判全县排水防涝形势，分析雨情、水情、涝情、灾情，负责城市内涝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指挥调度、应急处置、信息上报等工作。

（三）牵头制定并动态完善城市内涝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方案，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演练。

（四）负责县防涝专委日常运转，包括成员单位联络、会议承办、文件起草、议定事项督办、工作总结与计划拟定等工作。

（五）完成县防涝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会议制度。县防涝专委实行全体会议、紧急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紧急会议根据重大雨情、涝情、灾情等实际需要，由副主任或委托县防涝专委办主任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县防涝专委办根据主任、副主任指示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不定期组织召开。

第八条 文件制度。以县防涝专委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重要工作部署、请示报告等，由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以县防涝专委办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县防涝专委办主任签发。县防涝专委及其办公室行文字号分别为“石防涝专委”“石防涝专委办”，由县住房城乡建委代章。需以县防减救灾委名义发文的，按程序报批。

第九条 日常运行机制。

（一）**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排水防涝工作的同时，应按照成员单位排水防涝职责和县防涝专委的统一部署，做好有关工作，确保全县排水防涝工作顺利开展。

（二）**信息报告与通报**。县防涝专委定期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将城市内涝防范处置相关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与总结，按要求报送县防涝专委办。县防涝专委视情通报重点工作进展、突出问题及典型经验。

（三）**调查指导与专家咨询**。县防涝专委针对城市内涝防范处置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检查、会商研判、督察指导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提供技术及专业支撑，并及时对排水防涝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确定牵头负责排水防涝相关工作的处室，固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人员变动及

时报县防涝专委办备案。

第十条 防御工作机制。

（一）**监测预警与预防行动**。县防涝专委办应组织会商，综合研判气象、水利预报预警信息，结合城市内涝历史灾害情况，发布城市内涝预警，并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救援专委衔接沟通。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后，按职责启动本单位、本行业预防行动。

（二）**会商研判与防御响应启动**。县防涝专委视情组织会商研判，按照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终止城市内涝防御响应，在“七下八上”、重要敏感、强降雨天气叠加等特殊时段可降标提级启动城市内涝防御响应。启动城市内涝防御响应后，及时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三）**防御响应行动与防范处置**。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防御响应级别和会商意见，依法采取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检查排查、队伍物资准备、宣传引导、重点防护、关停限转等措施。

（四）**信息报告与调度指挥**。县防涝专委办汇总各方情况，及时报告，根据灾（险）情态势，组织城市内涝防御响应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预案规定执行。

（五）**防御响应解除与总结评估**。防御响应解除后，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并及时总结评估。

四、附则

第十一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防涝专委办负责解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地震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运行机制（暂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关于规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各专项委员会日常运行相关机制的通知》（渝防减救灾办〔2025〕44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石防减救灾办发〔2025〕36号）等法律法规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地震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机制。

一、组织体系

第一条 县地震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地震防御专委）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下设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地震灾害防御工作，不替代各成员单位法定职责。

第二条 县地震防御专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县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重点成员单位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县地震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地震防御专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指派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地震灾害防御工作的日常联络、协调等事务。委员会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人员自然更替，变更情况抄送县地震防御专委办。县地震防御专委成员单位调整、变更时，由县地震防御专委办提出调整建议，报县地震防御专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由县地震防御专委办印发通知，并报县防减救灾办备案。

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县地震防御专委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全市及本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在县防减救灾委领导下，发挥在防震减灾中的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防震减灾工作。

（二）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三）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风险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发布震情、灾情信息。

（四）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五）承担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六）完成县防减救灾委（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地震防御专委办主要任务：

（一）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县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县地震防御专委各项决策部署和专委会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要求。

（二）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趋势分析研判，研究提出防范工作方案和有关意见建议。

（三）统筹协调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群测群防、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科普宣传等工作。

（四）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县地震防御专委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提出年度工作计划。

（五）负责县地震防御专委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县地震防御专委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六）承办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制度

第六条 县地震防御专委制定以下工作制度：

（一）县地震防御专委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县地震

防御专委及其办公室可结合实际，适时组织重点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防震减灾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列席。会议议题由县地震防御专委根据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

会议形成的纪要或相关文件，按程序报批后印发，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并及时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县地震防御专委办负责跟踪督办。

（二）县地震防御专委文件由县地震防御专委办组织起草，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县地震防御专委主任或其委托副主任签发。县地震防御专委及其办公室行文字号分别为“石地震专委”“石地震专委办”，由县应急管理局代章。需以县防减救灾委名义发文的，按程序报批。

（三）各成员单位应将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有关内容纳入每年向县防减救灾办报告的本年度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并抄送县地震防御专委办。印发的防震减灾相关重要文件抄送县地震防御专委办。

（四）县地震防御专委视情况对防震减灾领域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进展、重点突出问题、典型工作经验等进行通报。

（五）各成员单位和县地震防御专委办结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及时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聚焦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服务决策。

（六）各成员单位和县地震防御专委办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培训，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防震减灾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预案规定执行。

（八）县地震防御专委建立健全防震减灾专家咨询机制，切实发挥专家决策咨询和应对处置支撑作用。

（九）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联系开展日常相关工作。联络员变动应及时通报县地震防御专委办。

四、附则

第七条 本运行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地震防御专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地震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重点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地震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重点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配合市地震局编制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指导县、乡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承担县地震防御专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涉震网络舆情管控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应对等工作，强化网络舆情引导；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编制县级防震减灾专项规划；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委：组织指导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工作；配合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及专项经费；按

照规定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国土空间保障；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推进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和加固工程实施；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抗震性能鉴定、加固工作；配合开展桥梁、地下工程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局：负责确保水利工程安全，严防地震引发次生水灾害，组织水利工程紧急排查和险情评估，协助开展水利设施地震安全性评价、专用监测台网建设等工作；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抗震隐患排查，分析地震灾害对公共卫生的潜在威胁，指导落实防范措施；协助开展医院等设施地震安全性评价、抗震加固等工作；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完成县地震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县地震防御专委成员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履行防震减灾工作职责；完成县地震

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运行机制（暂行）

为建立健全本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关于规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各专项委员会日常运行相关机制的通知》（渝防减救灾办〔2025〕44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石防减救灾办发〔2025〕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机制。

一、组织体系

第一条 县气象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气象防御专委）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下设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不替代各成员单位法定职责。

第二条 县气象防御专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县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重点成员单位包括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体育运动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林业局、忠县海事处、石柱县火车站、国网重庆石柱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县气象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气象防御专委办）设在县气象局，承担县气象防御专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县气象防御专委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全市及本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在县防减救灾委领导下，组织研究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协调指导组织全县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

（三）指导开展暴雨、干旱、高温等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预估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大风、雷电、冰雹、低温、连阴雨、大雾、大雪、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四）协同相关专项委员会指导开展“行业+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五）统筹协调全县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工作。

（七）为县防减救灾委（相关专项指挥部）及其他专项委员会提供气象综合支撑。

（八）完成县防减救灾委（相关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重点成员单位应按照县气象防御专委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各重点成员单位主要任务详见附件。非重点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求另行协调安排。

第五条 县气象防御专委办主要任务：

（一）负责服务保障县防减救灾委（相关专项指挥部）、其他专项委员会领导调度决策，承办县气象防御专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或重要活动，牵头推进落实县气象防御专委决定事项。

（二）落实会商研判机制，组织做好面向县防减救灾委（相关专项指挥部）及其他专项委员会的气象综合支撑。

（三）负责县气象防御专委日常运转，包括成员单位联络、文件起草、议定事项督办、工作总结与计划拟定等。

（四）完成县气象防御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制度

第六条 会议制度。县气象防御专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体会议由县气象防御专委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县气象防御专委办根据主任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县气象防御专委专题会议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需要，由副主任或县气象防御专委办主任主持，重点成员单位参加，协调调度各项具体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列席。

第七条 文件制度。县气象防御专委有关气象灾害防御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调度指令，由县气象防御专委主任签发；经主任授权的事项,可由其授权的副主任或县气象防御专委办主任签发，主要包括：

（一）向县防减救灾委请示、报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二）印发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要点。

（三）传达领导指示批示以及部署重大工作。

（四）下达气象灾害防御相关重大指令。

（五）其他应以县气象防御专委名义发文的事项。

县气象防御专委办负责县气象防御专委文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县气象防御专委及县气象防御专委办行文字号分别为“石气防专委”“石气防专委办”，由县气象局代章。需要以县防减救灾委名义发文的，由县气象防御专委办起草初稿，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县防减救灾办按程序印发。

第八条 日常运行机制。

（一）信息报告与通报。县气象防御专委每年定期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相关工作情况，或根据要求报告专项工作情况。各重点成员单位应将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报县气象防御专委办汇总。县气象防御专委视情况对气象灾害防御领域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进展、重点突出问题、典型工作经验等进行通报。

（二）调查研究与专家咨询。县气象防御专委办和各成员单位，

结合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及时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聚焦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服务决策。县气象防御专委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专家库，切实发挥专家决策咨询、气象灾害精准防御等技术支撑作用。

（三）**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须确定1名分管领导、1名处室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与工作对接。人员信息及变动情况应及时报县气象防御专委办。

第九条 预警期工作机制。

（一）**监测预警与预防行动**。当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本单位、本行业预警行动。

（二）**会商研判与风险提示**。县气象防御专委办视情况组织会商，研判气象灾害风险及其影响。必要时，发布大风、雷电、冰雹、低温、连阴雨、大雾、大雪、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工作提示。气象灾害可能引发多灾种并发或链式反应时，可由县气象防御专委协同相关专委联合研判、联合发布行业或区域风险提示。

（三）**信息报告与调度指挥**。气象灾害预警期间，县气象防御专委办汇总各方情况，及时报告，根据灾（险）情态势，组织调度或提请县气象防御专委统一调度。县防减救灾委或相关专项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预案规定执行。

（四）**预警解除和总结**。预警解除后，各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并及时总结评估。

四、附则

第十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气象防御专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重点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附件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防御专项委员会重点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县气象局：牵头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牵头全县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工作;做好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负责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和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场所的防雷监管；组织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组织开展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权限审批、核准、转报气象灾害防御设施项目。

县教委：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负责学校、培训机构等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保障气象观测站无线电频率使用，落实免收气象灾害预警专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率等政策；督促指导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雷电灾害防御等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受气象灾害影响道路的交通应急管理；在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前暂停或者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处置力量的交通应急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加强重大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中低保、特困供

养等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实施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群众，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督促落实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场所等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气象灾害的风险性和气象设施探测环境保护；组织做好气象条件引发地质灾害风险的防控；将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中涉及空间的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落实；联合气象部门建设“地灾+气象”风险预警体系。

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城乡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监督管理；协同做好气象探测设施统筹相关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建设“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体系。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城市运行高影响天气预警工作。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做好公路、地方水上、在建公路水运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监督管理；协同做好气象探测设施统筹相关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建设“交通+气象”风险预警体系。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做好防洪抗旱水利工程气象灾害防御监督管理；协同

做好气象探测设施统筹相关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建设“水利+气象”风险预警体系。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教育；组织做好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气象条件引发农业病虫害的防控；做好设施农业和农村易灾地区气象灾害防御监督管理；联合气象部门建设“农业+气象”风险预警体系。

县商务委：负责指导、组织商贸企业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期间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调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成品油流通企业等商贸领域企业做好防雷减灾管理。

县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场所等行业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做好重大文旅活动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指导监督各旅行社、旅游景区（点）等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建设“旅游+气象”风险预警体系。

县卫生健康委：全县特大、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负责医疗卫生场所等行业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健康气象风险预警。

县体育运动中心：负责体育场馆和体育赛事、活动等行业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组织做好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通过应急广播、有线电视等渠道的发布保障工作。

县林业局：指导相关部门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对森林草原的影响；协助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和森林有害生物发生等级预报预警。

忠县海事处：负责长江航运气象灾害防御；在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前及时采取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确保航运安全；协同做好气象探测设施统筹相关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航运气象风险预警。

石柱县火车站：负责铁路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高影响天气时段铁路安全运营工作；协同做好气象探测设施统筹相关工作；发生重大气象灾害时，协调组织铁路运力运送救灾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国网重庆石柱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等行业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高影响天气时段电力调度工作；发生重大气象灾害时，协调灾区电力系统应急工作和电力传输保障。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救援专项委员会运行机制（暂行）

为切实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进一步规范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救援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专委）运行，根据《关于规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各专项委员会日常运行相关机制的通知》（渝防减救灾办〔2025〕44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石防减救灾办发〔2025〕36号）《关于调整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机构及人员的通知》（石安委发〔2025〕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应急救援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机制。

一、组织体系

第一条 县应急救援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专委）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设立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不替代各成员单位法定职责。

第二条 县应急救援专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县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重点成员单位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和单

位。

第三条 县应急救援专项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专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救援专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县应急救援专委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全市及本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在县防减救灾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二）统筹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演练工作。

（三）统筹指导本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四）统筹指导全县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

（五）统筹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军地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六）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履行应急救援准备职责。

（七）统筹调度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实施灾前力量预置。

（八）按照县防减救灾委及其专项指挥部决策部署，统筹调度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九）完成县防减救灾委（相关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应急救援专委办主要任务：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应急救援专委工作安排。

（二）负责县应急救援专委日常运转工作，承办县应急救援专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重要活动，牵头推进落实县应急救援专委决定事项。

（三）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修编，指导县级专项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

（四）协调推进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力量体系、装备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

（五）检查指导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履行应急救援准备职责情况。

（六）组织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实施灾前力量前置。

（七）落实县防减救灾委及其专项指挥部决策，调度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八）完成县应急救援专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制度

第六条 会议制度。县应急救援专委实行全体会议、紧急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研究决定应急救援准备重大事项、部署重点工作。紧急会议根据重大险情、灾情等实际需要，由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县应急救援专委

办主任组织召开，部署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应急救援专委办不定期组织召开，研究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预案演练、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问题。

第七条 文件制度。以县应急救援专委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县应急救援专委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以县应急救援专委办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县应急救援专委办主任签发。县应急救援专委及其办公室行文字号分别为“石救援专委”“石救援专委办”，由县应急管理局代章。需以县防减救灾委名义发文的，按程序报批。

第八条 日常运行机制。

（一）县应急救援专委定期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按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应急救援专委办。

（二）县应急救援专委办和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调查研究，针对性解决问题，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三）县应急救援专委各成员单位需明确 1 名分管领导、1 名相关处室负责人和 1 名具体工作联络员。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县应急救援专委办备案。

第九条 预警期工作机制。县应急救援专委加强与汛旱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排水防涝、地震灾害防御和气象灾害防御 6 个专项委员会协调联动，加强预警信息互

联互通、共享共用。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应急救援专委负责应急救援力量统筹调度，各成员单位按要求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四、附则

第十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应急救援专委办负责解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